

，都很重要，當轉知所屬循此方向加強努力。

##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

###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

質詢議員：李福長 賴張珠玉 紀榮治 鄭惠芝 莊阿螺

顏武勝 鄭娟娥

問：五、澈底詳實完成「都市計劃」不可朝令夕改，市府應有完整可行之「都市計劃」分期實施，（如美國有些州計劃有百年者）不可臨時計劃或隨時修改，圖利自己或圖利他人，此一措施無論對市府對市民均屬必須。

答：依照都市計劃法規定，都市計劃應預期廿五年之發展需要來擬訂。並且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本市都市計劃預定明年度內通盤檢討，檢討定案後，當儘量避免隨時修改，並擬訂分期實施計劃按期實施。

問：六、市長到任後必有遠大抱負，將臺北市建設成一個三民主義的模範市，請問重點何在？其逐步實現的輕重緩慢之辦法如何？請說明。

答：建設臺北市為三民主義模範市，是本府努力達成的目標，自我到職後，經實地瞭解全盤狀況，即區分輕重緩急，擬訂了巷清、萬大、安康、給水改善、交通改善、市場改善、消除空氣污染、國民住宅興建、郊區發展、雨水下水道建設等計劃，並已分期按照預定進度分別付諸實施。此外

，因致了無音響的事，就正于市長：如「地下街」問題，本席應選民的要求，一再反映民意，輿論上也有多次的報導和建議，主管部門始終無反應，請教市長：這件事有無「績效」之可言？市長曾交由主管部門研究否？又如市場整建問題，本席曾多次建議，要把計劃觀點放在「整頓市容」「消除髒亂」「商場與住宅一氣」的「廣泛用途」上，解決市民「多」方面的問題，這又是一件需要「通盤計劃」和「整體觀念」的「績效觀念」問題，不知市長及主管部門的首長以為然否？又如公教宿舍問題，有預算，無土地，遲滯不行，其實，市有公產土地，民族路和西園路有的是。就以南京東路極樂殯儀館及其附近公地，市府是可以亟謀解決的，何以未見有任何行動？再說：保安街和武昌街的警察宿舍，是六十年前的舊房舍，早已不堪使用，而且有礙市容，何以不早為計劃，作多目標的計劃與興建？從以上的事例中，我們很明顯地看出政府缺乏「整體觀念」，同時也缺乏「績效觀念」，所以，對本席「杜撰」的這一個「績效建設」名詞，也許不容易接受，然歟？總之，市政建設，經緯萬端，創新整舊，自不免遭遇到困難。如果我們能掌握正確的觀念，尊重民意，廣泛協調，深切計劃，嚴格管制，大力執行，務求成果，不斷改進。這樣的作為，本席認為是有助於市政建設的發展的。不知市長同意本席的淺見否？敬請指教。

答：陳議員關心市政建設的發展，所提實質意見都很正確，我非常欽佩。尤以加強協調合作，確立整體觀念和績效觀念

當就市民需要，及市政發展趨勢，參照先進國家之現代化都市建設規模，逐步策訂計劃。

問：十二、本市公寓樓房日益增加，應迅速擬定守夜人管理辦法，督導民間願意出錢自衛保安服務，看法如何，請說明。

答：守望相助，是我國的傳統美德，應喚醒民衆恢復此種互助精神，輔導民間出錢自衛，一則可防止盜竊案件之發生，一則可彌補負擔日益加重的警力之不足，此事應宜積極推動，惟因須由民間出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且事關臺灣地區統一做法，本府警察局正協調上級主管機關慎重研議可行辦法中。

問：十七、都市計劃委員會之法定程序可否做到合理化、現代化並檢討改進之必要，請教高見。

答：(一)都市計劃係都市建設之準繩，其計劃之良莠影響都市建設及人民權益至鉅，故其法定程序較爲繁複，現行都市計劃法規定，計劃案須經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府公開展覽，並報請內政部核定，內政部核定後，再由本府公布實施。

(二)本府爲縮短都市劃程序，前經建議中央將都市細部計劃改由本府核定，惟未奉核准。

(三)本案當由本府依據法令規定，就作業方法再加檢討，研究改進。

問：十八、綜合救濟院可否更改名稱並普設老人樂園實現安康近程計劃，看法如何？請說明。

答：(一)本市綜合救濟院，係依據社會救濟法第二章第六條之規定設立，本府曾考慮將本市綜合救濟院更名爲「臺北市立大同博愛院」，期以對院民之自尊心能維護。

(二)惟本府業經研究，若更名缺乏法令依據，又違背中央頒佈社會救濟法之規定，據悉中央正積極修訂社會救濟法，俟修訂後再行研議更改本市綜合救濟院之名稱，俾使情、理、法、兼顧。

問：十九、接見民衆及聯合服務之成果，並訴願審議爲補救行政上錯誤行爲保護人民權益有無績效，請教高見。

答：(一)爲使市民的困難問題很快得到滿意的解決，接見方式，從六十一年九月改由各一級單位，機關首長陪同本人，聯合定期接見，能夠立刻解決的問題，馬上批交有關的業務單位迅速辦理。方式改變以來一共接見市民四百二十二位，其中除少數不合理的要求外，全部得到滿意的解決。

(二)聯合服務中心，自去年九月十一日展開便民服務以來，頗具成果，八個月來服務中心一共接受了三萬零四百七十四案件，最值得安慰的就是決沒有一件案子有積壓的現象，三萬餘件全部結案。

(三)訴願審議委員會，從六十一年七月到六十二年四月底，十個月中，一共受理訴願案四百四十七案，審理結案有五百九十二案，其中包括清理五十七年成立接辦的積案二百九十案，辦結的新案，三百零二案，訴願駁回三百一十四案，撤消原處分五十五案，處理再訴願案一百

九十九案，行政訴訟二十四案，具有工作績效。

問：二二、交通局擬議將兒童戲院拆除改建爲立體停車場，查該土地所有權屬於國有財產局，且係公園預定地，請市府重新考慮另找適當地點，例如在康定路與武昌街交叉處前臺北市煤氣公司工廠用地可以利用，未知閣下高見如何？請答覆。

答：(一)爲解決西門市區日益嚴重的停車問題，經擬就昆明街、峨嵋街口公園預定地，(即兒童戲院及其旁側土地)，變更都市計劃用爲興建收費公共立體停車場，容納附近道路靠邊車輛，使道路淨化，充分發揮交通功能，此項停車場，建於需求率較高之地區，始能具有充分之吸引力，使車輛便於而願意近入停置，一般而言，停車場之使用相關區域以五〇〇—一、〇〇〇公尺半徑內之地區爲限，而以五〇〇公尺左右最爲適宜，故應設置於交通與商業或娛樂繁重之中心地區，使車停置後，步行最短距離，即可達其目的，則吸引最大，若設置於較偏僻地區，則吸引較差，將不能獲得其最佳效果。

(二)本府所擇昆明街、峨嵋街口之地點即係基於上項觀點，至峨嵋街、康定路口原煤氣公司工廠舊址，本府亦曾加以研究比較，該處較偏於交通繁重中心，雖面積較大，但吸引力不足，將難得充分之利用。

(三)另將考慮將瓦斯公司工廠舊址，變更都市計劃設爲公園綠地，以代替峨嵋街、昆明街口原計劃綠地，則似可兩全，此一觀點，將續與有關機關研究協議辦理。

問：二三、市立婦孺醫院何時才能成立？在未成立之前爲何將

市立婦產科醫院裁併仁愛醫院，這種措施是不是對，該產科醫院係本市南北區唯一之平民婦產科醫院。自從新任詹院長博士就任後整頓業務已有卓越表現，可否將該院全體員工歸併婦孺醫院，未知閣下高見如何？願聞其詳。

答：市立婦產科醫院奉令裁併仁愛醫院，係前任市長所決定，並奉行政院核定在案，茲爲適應臺北市目前實際需要，業經市府會議通過於福州街原和平醫院舊址，成立婦孺醫院，初期設病床二〇〇張，所需經費由仁愛醫院六十三年度增設病床二百張及原婦產科醫院經費移用，一俟組織規程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即可成立。在婦孺醫院未成立前，婦產科醫院因至本年度終了即無預算，不得不暫併入仁愛醫院，這是過渡時期的權宜辦法。

#### 第五組補充質詢資料

顏議員武勝

問：二、市長到臺北接長將近一年的時間，不知道市長對所管轄的範圍大小和行政環境主客觀的見解與認識，應該採取何項方式原則與方法，而能確切的促進「建設現代化之臺北市」。

(1)所謂「在安定中求進步，在進步中求發展」尤以臺北市之領導，當然乃一本民主精神，至於管理則是除弊第一，興利次之，所以更應尊重市史，對以往施政措施，當然好者繼續加強，不好者檢討改進。(2)尊重議會決議，衆人見解總比一人爲高明，民主治

法本來就是議會政治。尤以臺北市長必應多聽取基層意見，尤其從事實際工作之幹部，怎樣才能不違背上級意旨，達到便民利民，以便收攬民心，達到人和政通之境地。

(3)要發揮便民之績效應訂定工作鼓勵辦法，以激發屬員工作情緒，並鼓勵屬員研究發展，因為消極的處罰，沒有積極的鼓勵來得有效。因為處罰僅能使其知錯，更易形成「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錯誤觀念。

(4)如何來增加屬員之責任心和榮譽心，應該讓屬員了解當前之任務與目標，使其自動的認真工作，並應分享同成功同失敗之觀念，這要包括工作上是否能勝任，或適合其興趣，與其所學是否符合，如學非所用，將是一項浪費或損失，其次是物質上，要關心其生活，如疾病慰問，災害之救助，以及加強福利措施。最重要的還要使屬員在心理上受到長官之器重和工作安全感。

(5)市府目前所屬行之授權制度是否健全；今天的授權制度，是授權而不授責，表示主管信任僚屬並代負其責，使屬員能主動受命。各層單位有何職司，實施分層負責，一般案件，悉由科室主管決行，縮短公文旅行時間，尤其是人民申請案件，以迅速便民為目的，這真是提高行政效率，實踐政治革新最有效的方法。

答：(一)在安定中求進步，在進步中求發展，本人一向非常重視

此項原則，本府各業務機關，除致力於其本身的業務外，每年度均訂定有研究發展項目，包括政策性與業務性，其目的就是要一面進步，一面發展。

(二)本人及本府全體同仁，對議會決議，一向非常重視，凡責會決議，本人即交付專案列入管制，逐步實施。本人也定期接見市民，加強服務中心作業，目的在達到便民利民，達到政通人和。

(三)為發揮便民績效，凡人民陳情案件，委請查詢案件，本府均專案管理，為激發本府屬員工作情緒，亦訂有公文處理定期及不定期獎勵辦法，目的在鼓勵工作情緒，擴大便民績效。

(四)如何增進屬員之責任心和榮譽心，並使之認識當前的任務與目標，用以貢獻智慧，其謀集體成就，這是本府當前所積極致力追求的目標，除了在觀念上，由各級主管人員利用各種集會及機會教育，使屬員了解當前的革新形勢，及革新要求外，並注意每個人的學識專長，適才適所，使其發揮所學，以免人力浪費同時並採「鼓勵重於懲罰」，鼓勵向上。在物質上，並實施福利互助制度，凡婚、喪、親屬重病及災害等均予補助，以照顧其生活。如工作績優又具備升職之資格條件時，高職位出缺，並以現職人員內升為原則，工作中並使每個工作人員，有參與意見的機會。培養工作人員共榮譽的整體觀念，無形中讓每公務人員，都感受到長官在器重自己，以

滿足其成就慾及安全感。

(五)「分層負責」與「逐級授權」是一體兩面，前者就機關內部而言，指首長與各層級主管權責之劃分，例如基本政策及重要原則決定，由第一層級負責，依據政策之一般原則決定，由第二層負責，工作程序與方法，及一般執行事項，由第三層級負責。

後者指高一級人員將職掌內外所應處理事項，有計劃的交由低一層級人員處理。此種授權制度實施後，不但可提高本機關工作效率，同時可減輕授權者工作負擔，鼓舞情緒及訓練人才。

(2)本府現行之分層負責區分表，所列舉之本機關各層級權責劃分事項，係依據上述及遵照行政院「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準則」訂定者。

問：三、兩天以來市長總質詢答覆再三強調以不弄權、不要錢、不搞私人力量，以操守爲第一，人才次之，不分省籍，不論背景的人事任用與管理原則。本席特舉總統蔣公在政治的道理一書中，對人治的精義說：「若說政治的極致，則不外使人人各盡其才，各得其所，各遂其生，而政治的首要，還在於得人，在使有道德有能力的人和各種事業配合起來，而得人的先決條件，就是要我們擔負各級政治的人，尤其是基層幹部，要先把自已修養成完美的人格，照曾文正公所謂用人四原則(一)廣收人才(二)慎用(三)勤教(四)嚴繩，吸引有能力的入才，訓練出各級勝任的人，能夠踐履篤實去行

。」由此可知人治的中心，已從個人變成羣體。下列各點建議市長：

(1)「知人善任」尤以幕僚人員的品德修養和負責盡職與市政成敗的關鍵極大，稱職的幕僚每臨爲首長控制有用的時間，去處理或考慮政策性之業務，並能協助內外關係，可供興革意見。反之，不學無術之人，每易利用權職，欺下矇上，稍一疏忽，即會爲其所累，終致身敗名裂，而且會牽累市長。

(2)加強人評會權職，採人事公開制，在府人員之升遷，全依人事資料，授權該會決定，但必以合法、合理爲原則，不得徇私舞弊。

答：(一)議員先生建議選用品德優良，負責盡職者爲幕僚人員，本人完全同意，本府選用人員，即按此項原則辦理。

(二)至於人事公開制度的建立，本府現正依照行政院近頒「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標準」，重新修訂「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標準」，明訂各機關辦理人員升遷時，須組織甄審委員會，對於升遷人員之資歷、成績等，公開予以評審，并按名次先後，依序調升。

問：四、臺北市都市發展工作，不可作一時一地之考慮，應根據各種環境，作十年百年之全盤規劃爲目的，尤以無長程性之計劃，以致每每辦理公共設施，而感無地可用或所需支付巨額經費，所以說都市計劃之擬定，應多多參照民意之要求，及配合發展之需要等資料作爲

參考，而且態度要絕對超然。

今天都市計劃中的財務計劃，如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以及公共設施之道路、排水溝（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自來水、電、瓦斯、公共場所——如公園綠地、集會場所等，能在不浪費公帑的原則下而作適當之配合。

答：都市計劃依都市計劃法之規定，應根據既往情況，並預計將來廿五年之發展需要而擬訂，擬訂後應提經由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地方公正人士組成之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公開展覽，徵求人民團體意見，以供內政部作為核定之參考，因此所核定公布之都市計劃，應已如議員先生所建議之多參照民意要求，配合將來發展需要，及符合絕對超然之態度，惟因社會變遷，經濟成長極為迅速，難免有若干計劃，或無法適應迅速發展之需要，當依法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其有緊急需要者，當隨時檢討修正。

已往對於為實施都市計劃所需之財務計劃，因受客觀因素之影響，可謂較少擬訂中程或長程之計劃，現本府已注意及此，對於全市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關聯計劃，正在研擬近程、中程與長程之財務計劃中。

問：五、財政是庶政之母，財務不是目的，而是一種方法，其政策在配合經濟的發展，就本市61、62年度的控制預算，回顧其「績效」，預算之動支市長是否有作績效之檢討及其工作方法，不斷研究改進。

對於本市所採取的整頓財務稅收辦法，可以說是今天民主政治國家中的最大諷刺，只一味的逐年普加稅額，從來不研商如何來發展地方經濟，如何來厚植稅源。

市長總可發覺到臺北寸土寸金之實，為何不做有效之計劃去開發山坡，及作有效鼓勵民間投資於公園綠地停車場、市場、育樂場所等事物而減少經建之支出。總之，市政工作千頭萬緒並非一日可成，然而領導人極為重要，本席以為市長目前已經盡到了責任，如果對本席上述各點再加注意，我想將是我們臺北市一百八十多萬的市民之福。謝謝。

答：顏議員有關財政配合經濟的發展，質詢意見非常寶貴，當交主管單位就有關事項檢討改進。

###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

#### 市政總質詢第六組

質詢議員：陳清標 鄭瑞齋 王武雄 楊炯明 陳俊雄  
陳瑞卿

問：六、中央蔬菜市場遷建工程進度如何？市府工程單位係屬工務局，市長對該工程批交建設局計劃發包，該局有否工程技術人員，工程費計劃每坪若干？請說明。

答：中央蔬菜市場工程的進度，已經落後，本人十分重視，此